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9316號

聲 請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非訟代理人 林雅晴

相 對 人 佳成數位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蔡黃秀英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佳成數位有限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蔡黃秀英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9316號支付命令事件中，為相對人佳成數位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無訴訟能力之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（民事訴訟法第51條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9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佳成數位有限公司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茲因相對人原法定代理人蔡嘉祺業已死亡，尚未選任合法之法定代理人，又無其他董事，此懸而未決定狀態致本件程序延宕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規定，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佳成數位有限公司原法定代理人蔡嘉祺業於民
02 國113年5月7日死亡，有公司設立登記表、個人戶籍資料查
03 詢結果各乙份在卷可稽，堪認現尚無代表人得為相對人為非
04 訟行為，是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於法相
05 符，應予准許。次查，本院審酌蔡黃秀英既係相對人之原法
06 定代理人暨唯一董事蔡嘉祺之母，就相對人之經營及業務情
07 形，應有相當程度之瞭解，而能保障相對人之非訟程序權
08 益，故由蔡黃秀英擔任相對人佳成數位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
09 人，應屬適當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13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14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